

重庆市大足县龙岗街道中天名居 A 幢 19 号(爱翼汽车行)房产经营权、汽车销售代理权及车辆整体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县龙岗街道中天名居 A 幢 19 号第一层,房屋结构为砖混,建筑面积 487.9 平方米,爱翼汽车行房产经营权、汽车销售代理权及车辆整体转让,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25.563 万元协议或竞价公开转让。详见下表: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起,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 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大足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按规定金额缴纳保证金 3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大足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价款

- 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受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意向受让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价款的。
-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策规定、门市面积不符,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独立参加竞价。
 - 5、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合同,并在合同签

- 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及联交所服务费付至联交所指定账户。
- 6、联交所收取服务费 1.5 万元,由受让方承担。
 - 7、标的一其中的房产经营权按现状经营,受让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另行转租,经营期满后受让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经营权合同签署前发生的一切税费由转让方负责,经营权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含装修、水、电等费)由受让方自行负责。
 - 8、标的一中房产经营权房产面积以现场为准,不因面积不符而影响交易结果。
 - 9、标的三移交前的违章费用由转让方承担,除此以外车辆移交前未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年审费用和滞纳金等)、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若需旧车交易发票,请自行缴纳有关税、费后办理。意向受让方应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看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包括车辆的排放量是否能过户到意向受让方户口所在地)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自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转让方协助。

序号	标的	挂牌价	备注
1	中天名居 A 幢 19 号第一层房产经营权转让	(万元)	标的系转租,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房产的经营权及房产内的办公用品和展台的所有权转让,价款共计 88 万;其中房产经营权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二部分因房屋系转租,受让方需支付给房产所有权的房屋补偿费 10 万元。
2	汽车销售代理权		供应商的汽车销售代理权,品牌包括东风标致、别克、双龙、三菱、江淮等,代理权有效期均至 2013 年 12 年 31 日,如需继续使用需另向供应商签订合同。
3	两辆别克车所有权转让		别克英朗车,2013 款 GT1.6L,手动进取版,2013 年 3 月份购进的新车,一辆黑色,一辆金色。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5 万股普通股股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5 万股普通股股权。整体拍卖保留价:85.9375 万元,竞买保证金:4.3 万元。
-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

- 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2、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3、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机器设备和大渡口区两处房屋司法变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 9:45 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分别进行公开整体变卖,若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无人竞买,则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采取先到者得的方式进行变卖(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 1、重庆杭渡输送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及其三栋房屋【《房屋产权证》: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12141 号、105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377 号】,土地使用面积约 7738.7㎡,房屋面积约 3831.4㎡,工业、出让地,三栋房屋用途分别为生产厂房、研发楼和值班室。整体变卖保留价 695.496 万元,竞买保证金 70 万元。
 - 2、QC12Y-8X2500 液压摆式剪板机一台、JZQ500-4875-1 型减速机一台、卫华行车三台。标的现存存放在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厂房内。整体变卖保留价 13.27 万元,竞买保证金 2 万元。
 - 3、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三木花园 3-2-5-2 号住宅一套。《房屋所有权证》:房权

- 证 102 字第 0281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渡国用(2003)字第 2636 号。建面:154.08㎡,城镇单一住宅、出让地。变卖保留价 62.872 万元,竞买保证金 8 万元。
- 4、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48 号翠云街 18 号 2-1-129 号商业用房。《房地产权证》:102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949 号。建面:8.89㎡。商业、出让地。变卖保留价 10.888 万元,竞买保证金 2 万元。
 - 二、变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变卖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 1 中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12141 号土地证载面积 2517.8㎡,扣除行政划拨的道路及绿化用地 1530.9㎡后,变卖实

- 际面积为 986.9㎡。
- 2、标的 1 有 3831.4㎡房屋未办理产权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3、标的 2 移交以现场实际数量及实物使用现状为准,若有出入,变卖成交价款不予调整。
 - 4、标的 1、3、4 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变卖成交价不作调整。
 - 5、以上标的变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交付标的。
 - 6、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手续。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MW 关停发电机组相关固定资产项目转让竞价公告

- 一、标的简介**
- 1、挂牌价:919.33 万元,竞价保证金:200 万元。
 - 2、资产明细以资产清单为参考,资产的完整性以实物现状为准。
 - 3、以不低于挂牌价竞价转让。
- 二、特别告知**
- 1、告知
 - (1)所有标的均严格按现状交易,意向受让方应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现状,转让方与重交所不保证废旧设备的质量、品质等,意向受让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 (2)本批设备系按照国家“上大压小”政策关停的机组闲置设备,买受人需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3)因拆除电力设备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买受人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范与拆除方案实施,拆迁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概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拆除的顺利进行,买受人需在成交后签订《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 150 万元安全保证金及 10 万元廉洁保证金,共计 160 万元给转让方,待正常拆除完毕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再予无息退还。
 - (4)自买受人进场拆除设备之日起,设备的保养、保管、拆除、运输、爆破、清理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 (5)本次处置资产,受让方应在转让方实施系统改造后且经转让受双方确认全部动力、通讯等系统全部断开的条件下方可进行拆除。受让方拆除计划方案必须经转让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实施。
 - (6)受让方经转让方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因未能及时履行承诺造成的工期延误,参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赔偿。

- 2、受让条件及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 (1)意向受让方(联合受让方)须具备的基本条件:A、电力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叁级及以上资质。B、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以营业执照为准,须提供公安机关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C、单一主体不同时具备以上资质要求的,意向受让方可组成联合体开展资产的拆除与回收,必须具有近 5 年内完成过拆除 50MW 火电机组项目一项以上的业绩(附原合同备查,并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给甲方)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有 5 年内的违约记录。组成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在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时一并提交。D、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商业合作黑名单中所列的组织或个人(包括组成联合体)不得提交受让申请(具体名单以国电集团提

- 供的资料为准)。
- (2)意向受让方需在 2013 年 9 月 22 日 17 时前向重交所提交下列受让申请材料(可以快递,彩色扫描件形式办理,具体地点届时通知。扫描件接收邮箱:jmg@cquae.com),具体资料清单如下: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B、受让申请书原件(加盖公章);C、预签的交易合同及安全技术拆除协议原件(加盖公章);D、与受让资格条件相符的资质证明材料;E、预签的廉洁协议;F、承诺书。

- 挂牌期内,意向受让方可到现场查看标的,意向受让方需仔细阅读《现场踏勘管理办法》,并提前与重交所项目经理联系预约现场踏勘时间。
- 3、交易方式**
- 本次交易采取互联网多次报价方式交易。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经重交所审核符合受让条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并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到达重交所指定账户为准)后,重交所立即发放登录账号、密码,在规定的竞价时段内,意向受让方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可通过任意一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登录重交所网络竞价系统提交报价,竞价时间截止,报价最高者为买受人,最高报价者报价将会在竞价结束后在重交所网站进行公示。

- 4、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结算**
- 竞买人应首先在挂牌期内向重交所提出产权受让申请,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身份与资质证明材料,同时缴纳竞价保证金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最终报价竞买人应在竞价成交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方成为买受人。竞买人须在成为买受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价 5%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最终报价竞买人应于成为买受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安全施工协议》,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并按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将履约和安全保证金直接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乐园支行,账号:17-731801040004530,用途:履约和安全保证金及廉洁保证金)。
- 如竞买人未成为买受人,则保证金在确认买受人(以竞买人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为准)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到竞买人指定账户(竞买人需在交纳保证金的同时将退还保证金所需文件及账户信息等准确无误的提供给重交所,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延误由竞买人负责)。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黑水镇马鹿村 4856 亩林地使用权和地上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司法拍卖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位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黑水镇马鹿村登记在西林证字(2009)第 005851、005847、005854、005848、005850、005853 号及编号为 B500902209374、B500902209201 号林权证下的共计约 4856 亩林地使用权和地上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详细情况请见下表:
- 评估报告记载:林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79 年 8 月 31 日(或 9 月 1、2 日),林种为其他。
- 上述标的整体拍卖保留价 369.0904 万元,竞买保证金 36 万元。
-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序号	林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亩)
1	西林证字(2009)第 005851 号	黑水镇马鹿村 2 组	210
2	西林证字(2009)第 005847 号	黑水镇马鹿村 1 组	586
3	西林证字(2009)第 005854 号	黑水镇马鹿村 5 组	1002.50
4	西林证字(2009)第 005848 号	黑水镇马鹿村 2 组	907
5	编号:B500902209374	黑水镇马鹿村 2、8 组	527.5
6	西林证字(2009)第 005850 号	黑水镇马鹿村 2 组	180
7	西林证字(2009)第 005853 号	黑水镇马鹿村 5 组	433
8	编号:B500902209201	黑水镇马鹿村 2、5 组	1010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